四川省地方标准

《直播带岗服务规范》

编 制 说 明

编制单位：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所

时间：2025年9月

目 录

[一、 工作简况 1](#_Toc209970531)

[二、 标准编制依据和原则 5](#_Toc209970536)

[三、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5](#_Toc209970539)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7](#_Toc209970548)

[五、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7](#_Toc209970549)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7](#_Toc209970550)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7](#_Toc209970551)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7](#_Toc209970552)

[九、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7](#_Toc209970553)

**《直播带岗服务规范》编制说明**

# 工作简况

## 任务来源

根据2025年7月25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计划的通知》（川市监函〔2025〕291号），批准由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所牵头起草地方标准《直播带岗服务规范》。

## （二）制定背景及意义

直播带岗，即利用直播平台，以网络直播的形式介绍招聘岗位信息，和求职者互动交流，促进求职者和用人单位人岗匹配的招聘模式。直播带岗是数字技术与公共服务融合发展的创新模式，具有体验直观、互动即时、对接精准等显著优势，有效提升了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效率，也为拓宽就业渠道提供了新路径。在实践层面，直播带岗从零星试点发展为规模化的就业服务基础设施。目前，四川省已探索形成川渝滇跨省联动直播带岗、南充市高坪区直播带岗基地、甘孜州打造“‘甘’为您来，‘孜’播送岗”品牌、资阳市乐至县爱心零工驿站等特色模式。这些实践验证了直播带岗的效能，但也暴露其服务流程、信息安全、人员资质等方面缺乏统一规范，易引发虚假招聘、信息泄露、权益保障不足等问题，亟需通过标准化对其服务活动进行规范。

直播带岗作为数字时代就业服务的创新形态，其标准化建设源于国家战略的明确指引。2022年3月，人社部印发《关于加强企业招聘用工服务的通知》，明确要求推广运用直播带岗等新型招聘模式。2023年12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直播带岗在就业公共服务领域应用的通知》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可研究制定直播带岗服务规范、标准，提升标准化服务水平”。目前，部分地方标准包含了“直播带岗”的内容，例如北京地方标准《公共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规范》（DB11/T 1123-2023），但直播带岗领域的独立标准尚属空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推进直播带岗在就业公共服务领域应用的通知》中明确提出“打造直播带岗基地、完善直播带岗功能、培育直播带岗品牌、提升网络直播能力、提供网络直播支持”等重点任务。5月，“直播招聘师”正式纳入国家新职业新工种目录，成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增的29个工种之一，标志着该职业进入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新阶段。同年8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中央网信办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规范管理的通知》，对以直播带岗方式开展的职业中介活动，提出规范服务监督、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要求。这一系列政策举措，从模式推广应用、服务深化部署、新兴职业认定到市场规范，环环相扣、层层递进，为直播带岗服务的标准化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同时也对我省加快制定相关地方标准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及《四川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等部署和要求，扎实推进《2025年人社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关于直播带岗地方标准规范工作，结合四川实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所牵头制定地方标准《直播带岗服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一方面，通过研制地方标准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可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中心以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参考；另一方面，进一步提升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标准化水平。

## （三）起草过程

第一阶段：成立起草组（2025年1-2月）。由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所牵头相关单位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以下简称“编制组”）。

第二阶段：收集资料（2025年3-4月）。收集直播带岗政策文件、相关标准以及发展现状和趋势等资料，依托前期调研和“四川省直播带岗标准化服务体系研究”工作成果，初步搭建标准框架。

第三阶段：起草阶段（2025年5-6月）。编制组对收集的各类资料进行系统分析、归纳和整合，充分借鉴和应用“四川省直播带岗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研究”项目的核心成果，梳理出规范需要标准化的关键事项，确定标准的核心框架和主要内容模块，形成了标准工作组讨论稿（第一稿）。

第四阶段：立项阶段（2025年7月）。对《直播带岗服务规范》地方标准立项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后，提出《直播带岗服务规范》立项申请。经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后予以批准立项。

第五阶段：形成征求意见稿（2025年8-10月）。8月，编制组反复论证研讨，对标准内容进行细化修改，形成了标准工作讨论稿（第二稿）。9月-10月，经就业局以及专家研讨会初步征求意见，修改形成《直播带岗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 （四）起草单位及人员分工

起草单位：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所、四川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及分工如下：

|  |  |  |  |
| --- | --- | --- | --- |
| **起草人** | **单位** | **职务/职称** | **项目分工** |
| 赵华文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科学研究所 | 所长 | 项目统筹 |
| 马 杰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科学研究所 | 办公室主任/  专业技术八级 | 标准起草 |
| 杨 伶 |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科学研究所 | 科研专员 | 标准编写 |
| 侯超华 | 四川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 主任/高级  工程师 | 标准编写 |
| 岳 立 | 四川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 正高级工程师 | 标准编写 |
| 汪 融 | 四川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 助理工程师 | 标准编写 |
| 芦 燕 | 四川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标准编写 |
| 易晓霞 | 四川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标准编写 |

# 二、 标准编制依据和原则

## （一）编制依据

本文件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与表述。

## （二）编制原则

本文件的编制主要遵循了一致性、协调性和适用性原则。

**1. 一致性原则**

本文件的编制严格遵守了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与已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一致性，确保与已发布的国家标准的一致性。

**2. 协调性原则**

在本文件编制过程中，充分吸收和借鉴已发布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相关要求和指导原则，做到与各项标准的原则协调一致。

**3. 适用性原则**

本文件的编制将基于四川省直播带岗服务现状，深入调研省内不同地域的发展特点与差异，注重规范内容的普适性、标准的可操作性，确保四川直播带岗服务程序规范统一。

# 三、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直播带岗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流程及要求、应急预案、数据管理和信息保护、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四川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开展直播带岗服务活动。

##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梳理了本文件的相关规范性引用文件，共涉及2个国家标准。

## 术语和定义

为了使本文件易于理解，本标准规定了3个重要的术语和定义，分别为：直播带岗、直播招聘师、虚拟主播。

## 基本要求

对直播带岗的服务机构、直播场地及设备、人员配备、虚拟主播、直播平台提出了要求。

## 服务流程及要求

明确了直播带岗的服务流程，包括账号认证注册、信息审核、方案策划、直播间搭建、直播排练、直播预热、直播执行、直播结束。

## 应急预案

对设备和舆情应急处理提出了要求，做好应急预案应对突发事件。

## 数据管理和信息安全

规定了直播带岗的数据管理和信息安全，对数据权限、数据留存、用人单位和求职者信息以及接入的第三方产品或服务提出了安全管理要求。

## 服务评价与改进

对直播带岗服务评价与改进提出要求，包括畅通评价渠道、建立意见反馈机制、开展自我服务评价以及技能培训。

#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无。

# 五、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无。

#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无冲突。

#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中，充分听取了相关地区、部门对标准的期望和要求，无重大分歧意见。

# 九、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标准内容不涉及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等具体标准化技术指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相关要求，建议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